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0%。

本期债券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王金杨先生。因王金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张腾先生接替王金杨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张腾先生。张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王金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腾先生简历

张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道通智能IPO项目、瀚博股份IPO项目、凯乐士科技港股IPO等项目。张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14,1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14,1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独立董事谢诗蕾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4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4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82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9,725,28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821,891,5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725,288股变更为9,725,2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725,288股变更为812,166,231股。

7、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82名，授予登记数量为9,725,288股。

8、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11.84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8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10、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714,11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1月2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9.29亿元，高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18.33亿元。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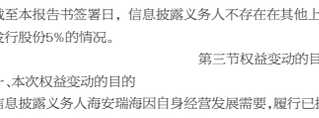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激励计划78名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11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宣智	副总裁	260,000	104,000	40%
核心骨干（77人）		9,025,288	3,610,115	40%
合计（78人）		9,285,288	3,714,115	4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14,11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5,288	-3,714,115	5,571,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166,231	3,714,115	815,880,346
总计	821,451,519	0	821,451,519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714,11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生产经营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20.63	0.93%	3,361.53	3.21%
其中：国内航线	471.88	1.17%	3,044.66	3.16%
地区航线	4.40	-2.80%	26.90	12.30%
国际航线	44.35	-1.21%	289.98	3.0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7.20	-8.18%	98.29	0.02%
其中：国内航线	8.80	-13.05%	48.06	-0.45%
地区航线	0.52	-35.4%	3.27	0.04%
国际航线	7.87	-2.37%	46.96	0.51%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6,081	-0.29%	223,676	1.15%
其中：国内航线	31,057	-0.36%	193,081	1.44%
地区航线	339	-1.17%	2,036	3.98%
国际航线	4,685	0.19%	28,559	-0.97%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20,844.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58%－1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3,650.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97%－85.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9元/股－0.0806元/股	亏损：0.16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主业经营持续改善及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所致。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1.38亿元，主要来自上述债务重组收益。扣非后净利润亏损同比、环比均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64.04万元至140,237.98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88.04万元至133,614.39万元，同比增加45%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64.04万元至140,237.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371.11万元至57,745.05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2. 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88.04万元至133,614.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579.05万元至50,105.40万元，同比增加45%到6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32,636.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92.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508.99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全球海运贸易供需格局有所改善，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加快、中国先进制造出口强劲等趋势，特种船市场二季度需求爆发、运力趋紧，运价持续上行。公司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凭借船队规模增长、运力迭代优化优势，聚焦服务新能源产业、助力中国先进制造出口及保障战略性大宗物资进口安全等核心业务发力作为，货源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通过加快枢纽通道布局与基本港建设，优化航线运营配置，产业链服务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航运业务收入、毛利及期租水平均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48,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8.4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76,970,000	否	否	2023.7.6	2026.7.6	2027.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	3.26%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76,970,000	-	-	-	-	-	-	8.51%	3.26%	-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38.35	348,220,000	348,220,000	38.49	14.76	0	0	0	0
单标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98	348,220,000	348,220,000	37.87	14.7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621066203695K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股东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瑞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海安瑞海通知，海安瑞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海安瑞海持股比例由5.77%降至5.00%，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	5.77	6,500.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	2026/05/26—2026/07/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海安瑞海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海安瑞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综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综艺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	指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综艺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6203695K
法定代表人	许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8号
经营期限	2013-04-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保障房开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13-81855539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主要情况
许栩	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无	江苏海安	否	江苏瑞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2026年4月30日，综艺股份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3日。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在综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安瑞海	75,000,000	5.77%	65,00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7月8日减持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综艺股份6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安瑞海持有的综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综艺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综艺股份，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综艺数码城
股票简称	综艺股份	股票代码	6007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0,000股，变动比例：0.77% 变动后，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8日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综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